## 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

王喜同学(化学化工学院,化学专业,班号:化工23M001,学号123110910014):

## 您好!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三十条,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(沪交研〔2021〕86号)第四十三条应予退学规定第(五)款"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",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24年12月6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,办理相关手续,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,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、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,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"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"的事实依据:

该生自2024年9月18日起未进行注册,也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:

地点: 化学化工学院霞光楼113室;

时间: 2024年12月7日, 09: 00-16: 00

联系人: 孙婷老师; 电话: 021-54745426; 邮箱: tsun@s.jtu.edu.cn

办公地址: 闵行校区霞光楼113室

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11月21日